

# 化工原料業及兼售食品添加物業者 自主管理作業指引

## 壹、前言

為從源頭控管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，特推行化工原料業及兼售食品添加物業者自主管理作業指引，藉由落實「四要管理」：貯存分區、標示明確、用途告知及流向紀錄等四項自主管理措施，從源頭預防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系統性流入食品之風險，進一步保障國民健康。

## 貳、適用範圍

- 一、販售化工原料或其半成品、化學物質、工業用染劑或其原料及其他相關行業，包括製造商、輸入商、販賣及經銷商等。
- 二、前項業者有兼售食品添加物者，其販售食品添加物以外之化學物質管理方式，適用本作業指引。
- 三、販售食品添加物或其他宣稱有「食品用」「食品添加物級」「食品級」或可供作食品原料等同義字樣原物料及產品之管理，應另符合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》及其相關規範。

## 參、四要管理

- 一、貯存分區：化學物質應標示警語並與食品添加物分區貯存。
  - (一) 化工原料貯存區應以有形之櫃、倉與食品添加物貯存區作區隔，若因限於場地大小或搬運作業而無法獨立設櫃、倉者，其化工原料與食品添加物應至少距離 60 公分（2 台尺）以上。
  - (二) 化工原料與食品添加物皆應以相容材質妥善包裝密封，依品項整齊排放，並清楚標示為化工原料貯存區或食品添加物貯存區。
  - (三) 化工原料貯存區，應於貯存區入口或牆壁明顯處設有「化工原料區 禁止用於食品」之標示，字體大小至少為 120

點（或4\*4公分）粗體字。

- （四）食品添加物及化工原料貯存區域之標示，皆應以白底黑字之紙張、塑膠板或金屬板製作，尺寸至少為A4（21\*30公分）以上。

## 二、標示明確：揭示化學物質使用風險，標示「禁止用於食品」。

- （一）販賣化工原料或其半成品、化學物質、工業用染劑或其原料或其他相關化工製品者，應清楚標示商品名稱或主成分。
- （二）化學物質（非屬衛生機關查驗登記之食品添加物者）應於商品名旁或下方，以與商品名標示大小相同之紅色字體標示「禁止用於食品」。
- （三）有販賣化學物質產品且該產品之標示或廣告該產品為「食品用」「食品添加物」「食品級」或可供作食品原料同義字句業者，應符合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》及其相關規範，並應向衛生機關登錄為食品業者。
- （四）屬衛生機關查驗登記之食品添加物者，其產品標示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4條之規定。

## 三、用途告知

- （一）販賣化學物質時應詢問購買者用途，並口頭告知不得用於食品，或以書面方式於發票、出貨單等單據加註「禁止用於食品」。
- （二）若有跨鄉鎮縣市購買、少量購買、或陌生可疑人士購買等情形，務必留意其購買目的，必要時應拒絕販售。

## 四、流向紀錄

- （一）販賣化工原料或其半成品、化學物質、工業用染劑或其原料，應實施紀錄販賣流向。
- （二）流向紀錄作業得以電子或紙本方式製成紀錄，一般化學物質流向紀錄應與食品添加物流向紀錄分別製作、保存，並由營業場所負責人或指定之專人每月定期稽核校對。

- (三) 紀錄內容應包含進貨來源、進貨日期、進貨數量、庫存量、銷貨日期、銷貨對象及銷貨數量等資料。
- (四) 進貨來源、進貨數量、銷貨對象、銷貨數量，應逐筆紀錄；庫存量應逐日記錄。
- (五) 販售化工原料或其半成品、化學物質、工業用染劑或其原料，應開立收據、發票或出貨單等紙本單據，並保存至少3年。
- (六) 販售食品添加物之收據、發票或出貨單應與前述項目分別開立，其格式及保存年限應另符合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》及其相關規範。
- (七) 銷貨對象為自然人者，得不需登記其資料，惟仍需於銷貨對象紀錄欄位記錄為「個人購買」。

#### 肆、化學物質安全措施

- 一、販賣、貯存、陳列化學物質應備有安全資料表(Safety Data Sheet, SDS)。
- 二、化學物質應以相容之容器、包裝保存，並保持外觀完整無破損，必要時應有隔水、隔熱、抗腐蝕、防洩漏等隔絕措施。
- 三、互不相容之化學物質（如互相接觸後會產生高熱、有毒氣體、腐蝕性物質、反應性、爆炸性...等）應隔離存放。
- 四、化學物質運作應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。

